115 年 8 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

議決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　製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農經	編號	甲1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執行計畫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 年06 月25 日府原經字第1155411911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核定30,000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－財政及公產業務－財稅業務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**照案通過。** **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。**		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農經</td><td>編號</td><td>甲 2</td><td>提案人</td><td>鄉長 秋維書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5">有關「115 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場域服務優化計畫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以利核銷，請審議。</td></tr>
<tr><td>理由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7 月 9 日府農輔字第 1150367925 號函辦理。
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
三、經費來源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66 萬 1,000 元，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 29 萬 8,000 元，總計 95 萬 9,000 元。
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
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－經濟發展支出－農業支出－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－農業推廣－獎補助費（經常門 93 萬 4,000 元，資本門 2 萬 5,000 元)。
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辦法</td><td colspan="5">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議決</td><td colspan="5">照案通過。
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農經課</td><td>編號</td><td>甲 3</td><td>提案人</td><td>鄉長 秋維書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5">有關林議員秉君建請補助「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2 鄰民生用水工程」，請審議。</td></tr>
<tr><td>理由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2 日府工土字第 1153631167 號辦理。
二、 墊付案提案依據：
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
三、 經費來源：
林議員秉君補助 14 萬 5,000 元。
共計 14 萬 5,000 元。
四、 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
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農業設備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。
五、 詳請參閱附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辦法</td><td colspan="5">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議決</td><td colspan="5">照案通過。
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案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建設</td><td>編號</td><td>甲4</td><td>提案人</td><td>鄉長 秋維書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5">有關「115 年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</td></tr>
<tr><td>理由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 依據新竹縣政府115.6.3 府農工字第1154012553 號等5件函辦理。
二、 墊付案提案依據：
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3款。
三、 經費來源：
新竹縣政府補助142 萬6700 元。
本所自籌1628 萬7760 元。
共計1771 萬4460 元。。
四、 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
115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
五、 詳請參閱附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辦法</td><td colspan="5">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5">本案鄉公所自籌1,628萬7,760元，考量本鄉財政，建請單一表決新竹縣政府補助142萬6760 元一項（新峰農路災害復建工程）。附帶決議：其餘8項工程請鄉公所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議決</td><td colspan="5">照案通過。
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文化
觀光</td><td>編號</td><td>甲 5</td><td>提案人</td><td>鄉長 秋維書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5">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「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」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</td></tr>
<tr><td>理由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5 月 19 日府原行字第 1155411494 號函。
二、 墊付案提案依據：
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
三、 經費來源：
新竹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18 萬 120 元整。
公所配合款：無。
共計新台幣 18 萬 120 元整。
四、 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
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文化藝術-文化藝術-業務費。
五、 詳請參閱附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辦法</td><td colspan="5">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
意見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
議決</td><td colspan="5">照案通過。
本案於115年8月12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1	提案人	彭雅各	連署人	趙春玉 秋智勇
案由	本鄉花園村 6 鄰竹 63 線 0.9 K 道路建請設置護欄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						
理由	花園村 6 鄰竹 63 線 0.9 K 道路下方住戶受巴威颱風來襲大量土石流入住家。 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**照案通過。** **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**				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文化觀光</td><td>編號</td><td>乙 2</td><td>提案人</td><td>彭雅各</td><td>連署人</td><td>趙春玉
秋智勇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7">建請鄉公所修訂「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」第 8 點第 3 款，以符獎勵金頒發目的。</td></tr>
<tr><td>理由</td><td colspan="7">一、 本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，參加同項賽事二種比賽同時獲獎者，則擇優獎勵，不得重複發給獎勵，先予敘明。
二、 屢獲民眾陳情上開規定顯而不公且打擊士氣。</td></tr>
<tr><td>辦法</td><td colspan="7">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議決</td><td colspan="7">照案通過。
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案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建設</td><td>編號</td><td>丁1</td><td>提案人</td><td>林立峰</td><td>連署人</td><td>陳立達
彭武藏
趙春玉
秋智勇
彭雅各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7">請改善112線道35.8K及36K（林家莊）兩處上邊坡路樹修整案。</td></tr>
<tr><td>理由</td><td colspan="7">112線道35.8K及36K兩處因巴威颱風受創，上邊坡多處路樹傾斜、隨時倒塌，恐將傷及路人及家戶安全，爰請鄉公所予以協助改善。</td></tr>
<tr><td>辦法</td><td colspan="7">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議決</td><td colspan="7">照案通過。
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建設</td><td>編號</td><td>丁 2</td><td>提案人</td><td>陳立達</td><td>連署人</td><td>林立峰
彭武藏
趙春玉
秋智勇
彭雅各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7">62 線道花園消防隊前面自來水工程施工已久，影響通行安全，請業管單位協調改善。</td></tr>
<tr><td>理由</td><td colspan="7">民眾反映本處自來水工程反覆施工已逾一個多月，且施工地點又位於轉彎處，已危及通行安全。
 </td></tr>
<tr><td>辦法</td><td colspan="7">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議決</td><td colspan="7">照案通過。
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建設</td><td>編號</td><td>丁 3</td><td>提案人</td><td>秋美玉</td><td>連署人</td><td>林立峰
彭武藏
趙春玉
秋智勇
彭雅各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7">桃山村 1 公里處（周家莊）路面都是泥沙，致民眾騎車摔車事件頻傳，請鄉公所儘速改善。</td></tr>
<tr><td>理由</td><td colspan="7">民眾陳情本路段泥沙路面長度約 100 米，打滑事件頻傳，甚至已有民眾摔傷送醫。
 </td></tr>
<tr><td>辦法</td><td colspan="7">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議決</td><td colspan="7">照案通過。
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案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建設</td><td>編號</td><td>丁 4</td><td>提案人</td><td>秋美玉</td><td>連署人</td><td>林立峰
彭武藏
趙春玉
秋智勇
彭雅各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7">巴威颱風造成桃山村 1 公里處箱涵、坑溝泥沙堆積形成土堆，請鄉公所儘速清除，以恢復原設施排水功能。</td></tr>
<tr><td>理由</td><td colspan="7">箱涵、坑溝未能發揮原排水功能，致遇雨水流夾帶土石流至路面，大量沙石堆積路面影響通行。
 </td></tr>
<tr><td>辦法</td><td colspan="7">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大會議決</td><td colspan="7">照案通過。
本案於115年8月13日第22屆第18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td></tr>
</table>